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公 告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德恒之設立旨在作為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用於持有江蘇宏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蘇宏強」)。江蘇宏強主要從事鋼結構船舶修理和製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舟山甬泰船務有限公司(「甬泰」)當時透過一系列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控制德恒。依照《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企業不得直接全資控股船舶製造企業。因此，甬泰需要透過結構性合約方能控制江蘇宏強。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中國商務部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放寬了限制，本公司認識到本集團可直接控制江蘇宏強，而不再需要透過結構性合約進行控制。由於直接持有江蘇宏強的股權較透過結構性合約進行控制對本集團更有利，因此德恒(其彼時控制江蘇宏強)的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轉讓給甬泰且江蘇宏強的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轉讓給甬泰，甬泰則成為江蘇宏強的直接股東。年報中已披露了將江蘇宏強的股權轉讓給甬泰一事。

由於德恒不再為持有江蘇宏強所需，且鑑於德恒的淨負債狀況，所以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二零年將德恒的股權轉讓給一個獨立第三方。鑑於德恒的淨負債狀況，受讓方無需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根據相關的規模測試，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德恒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